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要點
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會議訂定(94.05.24)

- 一、為鼓勵各系（所）積極招收外國學生，落實國際化發展策略，特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各系（所）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，係指符合「朝陽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第二條規定之外國學生，且不諳中文僅能以英文溝通者，不包括交換學生及以專班方式招收之外國學生。
- 三、凡招收外國學生之系（所），每學期每招收一名外國學生，可獲得該生該學期學費等額之補助經費，惟每學期每系（所）補助款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上限，且每名學生之補助期限以 2 學年為原則。
- 四、本補助款應作為輔導外國學生修課及生活適應之用途，可支用項目包含：
 - （一）補助教師課堂及課後輔導之費用。
 - （二）補助本校學生課業協助及生活照顧之工讀費用。
 - （三）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術交流與合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